

# WIPO

世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WO/GA/38/4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6月19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第19次例会）  
2009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工作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2002年9月WIPO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成立的执法咨询委员会（ACE）（WO/GA/28/7），分别于2003年6月、2004年6月、2006年5月和2007年11月举行了四届会议。ACE按第一届会议上的议定，采用了分主题开展工作的办法。

2. 2007年ACE第四届会议讨论的主题是“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执法合作与协调”。由于未就第五届会议审议的主题达成一致，主席请成员国进一步磋商，在2008年2月底之前向秘书处提出关于主题以及今后选择会议主题应适用的程序方面的建议。会议还建议秘书处考虑成员国就发言名单提出的建议。

3. 秘书处在前述期限截止前，收到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B集团与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交来的三份书面建议。2008年3月30日，秘书处把期限延长到2008年6月27日，再给尚未提交建议的成员国一次机会为ACE下届会议主题提出建议，并让已提交建议的成员国再有一次机会对其建议进行补充或修改。

### *各地区集团的书面建议*

4. 在其 2008 年 2 月 25 日的建议中，GRULAC 表示，希望用 WIPO 发展议程第 45 号建议<sup>1</sup>作为委员会今后讨论的指导。

5. B 集团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来文（2008 年 3 月 17 日秘书处收到）中说，该集团仍然认为 WIPO 秘书处在 ACE 第四届会议上建议的主题，即“互联网知识产权犯罪相关协调与合作”（文件 WIPO/ACE/4/2 第 21 段）是最合适的主题，对之表示欢迎，但又指出，应审议的其他主题可以包括：公共机关之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政合作与信息交流；假冒与盗版商品的网上贸易；关于合法使用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教育与宣传；私营部门参与能力建设；权利人在执法中的贡献；司法部门在刑事和民事诉讼中的有效性；以及与医疗产品领域假冒相关的卫生与安全关注。关于演讲人选择程序，B 集团建议，在应主席邀请提交建议之后，主席就这些建议与各地区协调员进行磋商，从中选定下届会议议程各项主题——前提是这些主题与执法问题有关。另外，每届会议的议程应当专为该届会议确定。

6. 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 2008 年 3 月 3 日提出下列作为 ACE 的可能主题：假冒与盗版商品的网上贸易；权利人在执法中的贡献；私营部门参与能力建设；公共机关之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政合作与信息交流；以及与医疗产品领域假冒相关的卫生与安全关注。

### *与地区集团磋商时提出的建议*

7. 秘书处与法律顾问合作，于 2008 年 9 月 5 日与各集团协调员开始了一轮磋商。磋商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结束，其间对若干简化的建议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充分辩论。

8. 2008 年 9 月 5 日第一次磋商之后，B 集团于 9 月 19 日书面确认了其最初提出的书面建议，并表示特别有兴趣讨论原始提案中提到的假冒与盗版商品的网上贸易，或者权利人/私营部门在执法中的贡献，尤其是能力建设和权利人在执法中的贡献。同样，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也于 9 月 19 日确认了上文第 6 段所述其最初建议，

---

<sup>1</sup> “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但指出，为便于在该问题上达成妥协，该集团特别强调下列两个主题之一，即“私营部门参与能力建设”和“公共机关之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政合作与信息交流”。

9. 磋商期间，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协调员提出一项建议，指出 ACE 的工作应当符合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所以，ACE 的工作应当以 WIPO 发展议程第 45 号建议为指导。在这一背景下，他建议 ACE 第五届会议应当找出并定义在各级、以可持续方式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有利环境应具备的因素，其中可以包括、但不应限于其他地区集团提出的建议。他补充说，为有效促进尊重知识产权，必须找出引发知识产权侵权的各种因素。ACE 应当采取平衡的方式，找出这些因素，把重点放在怎样才能有效处理这些因素上，争取在所有成员国以可持续的水平促进尊重知识产权。他随后于 12 月 2 日书面补充指出，应当构成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有利环境”一部分的因素可以包括：定价问题（其中包括如何降低教材和药品的价格）；使用许可协议（除其他外，推动在发展中国家生产药品和印刷教材）；以及技术转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

10. GRULAC 协调员重申了最初建议，即 ACE 的讨论应当在 WIPO 发展议程第 45 号建议的框架内进行。协调员还建议，讨论可以包括的问题例如：权利人在执法中的贡献和负担的成本；教育政策和经济政策在禁止假冒与盗版商品网上贸易中的作用；以及为衡量假冒与盗版活动制定可靠指标。

11. 非洲集团协调员也建议在 WIPO 发展议程第 45 号建议的框架中讨论权利人的贡献和负担的成本，并提议讨论中包括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部分的对话，以及权利人和成员国在确保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中的作用。

12. 磋商期间，B 集团协调员与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协调员对各自最初建议表示了坚决确认，但专门提请注意他们的灵活性，以照顾其他集团协调员提出的建议。因此，11 月 25 日，经过多次密集磋商，所有集团就主题“权利人在执法中的贡献和负担的成本，兼顾 WIPO 发展议程第 45 号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 候选演讲人和分主题

13. 磋商期间，就 ACE 第五届会议主题达成一致意见之后，秘书处请各协调员提名演讲人，每个集团一至两名，并说明演讲人在可能的分主题方面有哪些特别专长。

14. 邀请发出后，秘书处 2008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了 GRULAC 的一项建议，建议中提出三名可能的演讲人，讨论下列分主题：私营部门在开发供应可负担、价格有竞争力的产品中的贡献；替代性许可模式（知识共享、免费和开源软件）在增加供应可负担的优质产品中的作用；基于互联网的新商业模式的必要性；私营部门参与制定打击盗版公共政策的重要性；私营部门在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教育活动中的作用；评价知识产权保护；改进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为权利人寻求直接利益；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持有人在发达国家或全世界行使知识产权（例如专利或版权）的成本，权利行使中高昂的诉讼费用可被认为是对其知识产权创新、申请专利、交易或行使的一个障碍。建议指出，其目的不是应由负责确保执法的政府或国家机构承担成本，而是讨论重点应为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方式和方法。

15. 考虑到商定的主题以及各集团协调员提出讨论的各项具体要素，秘书处确定了若干专家，其中包括 GRULAC 提出的三名演讲人中的两名，为将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 ACE 第五届会议编拟工作文件，并在会上作口头演讲。根据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协调员的要求，议程中的一项是找出并定义以可持续方式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有利环境应具备的因素，并审议 ACE 的未来工作。

### 打击假冒与盗版全球大会

16. 根据 ACE 的任务授权以及题为“打击假冒与盗版全球大会”的联合倡议这一框架，WIPO、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nterpol）和世界海关组织（WCO），在国际商会（ICC）、国际商标协会（INTA）和国际安全管理协会（ISMA）的支持与合作下，召开了第四届打击假冒与盗版全球大会。会议由世界海关组织和迪拜海关承办，于 2008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在迪拜举行。第五届打击假冒与盗版全球大会由国际刑警组织和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承办，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坎昆举行。大会主题是“跨越边界，共同应对”。会议议程以及关于全球大会指导小组的更多信息，可以在大会网站上查阅：<http://www.ccapcongress.net/>。

*技术援助*

17. 秘书处根据成员国提出的大量请求，并考虑所涉国家的特别需求，提供了与执法相关的技术援助和立法咨询意见。关于在ACE第四届会议召开之后这一时期所提供技术援助的概览信息，将在ACE第五届会议上报告，并可以在WIPO执法网站上查阅：<http://www.wipo.int/enforcement/en>。该网站上还有通讯、判例法数据库和为各成员国所开展的活动开设的门户。

18. *请 WIPO 大会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文件完]